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靜雯
電話：03-3322101#6261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157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00095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1.pdf、
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2.pdf、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3.
pptx、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4.docx、
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5.rar、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6.rar、
376737300E_1100095816_ATTACH7.rar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新聞處110年4月15日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7日府新行字第11000794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副知本府相關局處，如有宣導影片可多加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，亦請協助透過各式宣傳管道或場合，向民間團體、協會或民眾宣導申請公用頻道託播。
- 三、檢附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會議簡報、本府新聞處公用頻道申請書與市轄3家業者公用頻道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

綜合規劃科 110/04/20 16:25



121100034823 有附件

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